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52號

聲請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對人 會豐五金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梁洪彩珠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三年度存字第一六七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捌拾萬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執行程序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序已撤銷，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5

01 7號裁定意旨參照)。

0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  
03 前遵鈞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13號民事假扣押裁定，提供擔  
04 保金（鈞院113年度存字第167號）後，經鈞院113年度司執  
05 全字第67號假扣押執行在案。茲因聲請人已具狀向鈞院聲請  
06 撤回上開假扣押執行程序，並聲請鈞院准予裁定限期催告相  
07 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限期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檢附相關文  
08 件影本提出本件聲請等語。

0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存  
10 字第167號提存書、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13號裁定、113年度  
11 司聲字第307號裁定暨其確定證明書等影本為證，並經本院  
12 依職權調閱上開各案號及本院113年度司執全字第67號卷宗  
13 審核無訛，堪信為真實。茲因聲請人已撤回上開假扣押執行  
14 程序，訴訟可謂終結。而相對人經本院113年度司聲字第307  
15 號裁定通知限期行使權利後，迄今均仍未對聲請人行使權  
16 利，此亦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各乙  
17 紙在卷可憑。是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  
18 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  
20 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